

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企管〔2016〕12号

广百集团关于广百新翼大厦负层建设工程的批复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：

报来《关于盘活广百新翼大厦负层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股权代表〔2016〕16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以你司为主体，对广百新翼负层（广百集团、广百股份及其它小业主产权物业）进行消防改造，并对地下一层进行装修。

二、同意上述工程以你司为建设单位，负责工程招标和组织实施，力争在2017年1月1日前完成并开业。

三、请你司按照国家、省市各级政府的工程招投标法规及集团工程管理办法，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和组织施工。

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日

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6月2日印发